### 法庭之友意見書

案號

114年度憲立字第1號

法庭之友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代表人:黃旭田)

住(居)所:

電話:

代理人

姓名: 林煜騰律師

住(居)所:



為憲法法庭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聲 請案,謹提出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事:

本件係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於民國 (下同)114 年 1 月 15 日 向 鈞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請求宣告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 第 4 條第 3 項、第 30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及第 95 條違憲。嗣經 鈞 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受理。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本 會)前 蒙鈞庭裁准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前出具法庭之友意見書,爰就 本件提出法庭之友意見理由如下:

10

11

12

13

14

15

16

1

2

3

4

5

7

8

9

### 應揭露事項

- 一、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 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否。
-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 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否。
-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否。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支持一方當事人之立場

本法庭之友意見之支持,聲請人方主張憲訴法第 30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以及憲訴法第 95 條 (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之立場。

### 法庭之友意見摘要

壹、憲法第78條、司法院大法官585號、第793號解釋闡釋 鈞庭獨享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又依 鈞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見解可評議門檻為行使司法審判權之核心。故系爭規定剝奪大法官人數不足10人時之審判權,以及創設出政治部門(無論是總統未盡機關忠誠義務進行大法官人事提名或是立法院機關未盡機關忠誠義務行使同意權)得藉由人事提名權之控制憲法所賦予 鈞庭行使憲法上審判權力之機會,已牴觸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貳、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又依釋字第653 號解釋闡釋人民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係訴訟權保障 之核心內容,系爭規定連結目前7位大法官任期屆滿尚未補足 任命情事,系爭規定將使基本權受侵害之人民訴諸司法違憲審 查救濟成為幾乎不可能,使司法權徒有違憲審查之形式而無實 質功能。人民將失去「無法獲得及時有效」之憲法訴訟救濟之 機會,侵害人民之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

參、憲法第 16 條以及 釣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見解,認定 合議庭裁判之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與正當法律程 序原則無違,此程序原則於憲法所直接賦予之審判程序應亦有 適用,且非立法權恣意為對人民基本權不利之方式變更。系爭 規定導致於大法官人數補足 15 席且全員未迴避出席時,即令 有 8 位大法官支持違憲、剩餘 7 位大法官反對違憲,亦不能作

3

45

6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23

24

成違憲宣告,使人民對抗政府公權力宣告違憲之門檻明顯過高 (實質上已近乎推定公權力行使合憲之結果),亦難認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肆、系爭規定第 95 條規定明定修正一經公告即生效,卻未針對修 正前已聲請或已受理案件為過渡條款,,對於主張違憲之聲請 人顯然產生重大不利,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所闡釋之 信賴保護原則而違憲。

### 法庭之友意見及其理由

當代議士藉由阻塞政治變遷的管道以確保繼續保有權力,

或作為多數暴政的同謀時,

他們已不再代表代議制度預設其應代表的人民利益!

當政治市場出現此種代議民主系統性失靈時,

就是憲法裁判應介入的時刻!

查、按應法第78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第793號解釋 鈞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可知 鈞庭違憲審查之審判權係由憲法所直接賦予之權力並未與立法者共享;而評議門檻為審判核心,系爭規定由立法權單方干預評議門檻,並大幅提高總統和立法院得藉由人事任命權操作審判之可能已影響並干預 鈞庭違憲審查權之行使,牴觸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之解釋, 釣庭為憲法上之 法官經憲法直接授權行使憲法第 78 條以及憲法增修修條文第 5

# 條之權力,另依憲法第82條規定,此審判權之行使方式,憲法 並未明訂與立法權共享,合先敘明:

- (一)按憲法第78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增修修條文第5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 (二)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並闡明:「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依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解釋憲法及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為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權。大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明文規定之上述司法核心範圍權限,**乃憲法上之法官**。」
- (三)又按,憲法第82條明文:「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 定之。」
- (四)是以,依據上開憲法條文之體系解釋, 鈞庭基於憲法第 78 條以及憲法增修修條文第 5 條之權力,於「組織」以外之事項, 並未由立法權所共享,而係司法權獨有之權力。故大法官作為 憲法上之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明文規定之上述司 法核心範圍權限,並無須透過法律設計制度為之,合先敘明。
- 二、 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第 793 號解釋 鈞庭 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見解,評議門檻為審判權之核心事項: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585號以及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闡明,司法權之核心機能係針對具體個案之事實及法律爭議,依憲法及法律所形成之客觀價值與規範,為法之適用而進行終局、具有拘束力之判斷,大法官並應能確保司法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

- 1.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範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為符司法權之本質,釋憲權之行使應避免解釋結果縱有利於聲請人,卻因時間經過等因素而不具實益之情形發生。是為確保司法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有異。」
- 2. 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司法權之本質,依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所示,係針對具體個案之事實及法律爭議,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形成之客觀價值與規範,為法之適用而進行終局之判斷,具有個案性及被動性…。」
- (二)次按 釣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見解,可知合議庭法院 裁判之評議門檻,直接涉及裁判之作成,為審判權之核心事 項,此於憲法法庭亦應有應用:
  - 1. 鈞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理由第 108 段:「合議庭法院 裁判之評議門檻,直接涉及裁判之作成,為審判權之核心事 項。為集思廣益,並提升裁判正確性,立法者固得就重大案 件,規定應由合議庭審判,而非僅由獨任庭單獨審判。惟如 一律要求合議庭須以一致決始得作成判決,則勢必影響裁判 效率。是為避免合議庭裁判懸而未決,促進裁判效率,各級 法院合議庭裁判之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原則上即 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違。立法者就各級法院合議庭裁 判之評議門檻,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並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

19

20

21

12

13

14

15

22232425

亦得以法律明文規定上開過半數之評議門檻(法院組織法第 105條第1項規定參照)。」

- 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理由書並闡明大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明文規定之上述司法核心範圍權限,乃憲法上之法官,故 鈞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所認定合議庭法院裁判之評議門檻,直接涉及裁判之作成,為審判權之核心事項一事,於憲法法庭自當亦有所適用。
- (三)基此,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黃昭元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之見解,如立法權行使職權干預憲法法庭行使職權之程序、範圍或結果, 鈞庭自有權予以審查:
  - 1. 按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黃昭元大法官提出之部 分不同意見書第 9 段:「立法院之各項職權均係憲法所賦予之 權力,自仍應受憲法之規範,而非當然不受司法違憲審查之 政治叢林。…如立法院行使職權之程序或其結果,已影響或 干預其他憲政機關行使職權之程序、範圍或結果本庭亦應予 以適度監督,以維護其他憲政機關行使職權之程序自主權及 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 2. 依此,立法權如立法干預憲法法庭行使職權之程序、範圍或 結果,自當屬於 鈞庭得予以審查之標的。
- (四)綜上可見,立法院實非我國司法違憲審查之外化之地,若立法院提出之法律修正草案及其人事同意權之實際運作,影響司法院憲法法庭作成判決及暫時處分之評議門檻,則已觸碰憲法法庭就審判權所享有之核心事項,憲法法庭為維護我國珍視之憲政秩序,自得適度介入監督,以維護憲法法庭之程序自主權及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24

25

26

- 四、 查系爭規定介入 鈎庭評議門檻之審判核心並剝奪憲法法庭於 大法官人數不足 10 人時憲法所賦予之審判權,且創設了立法權 或行政權得透過大法官人事任命權之操作審判結果之空間,已 觸碰到司法權核心,牴觸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應屬違憲:
- (一)查慮訴法第4條第3項增訂:「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所定人數,總統應於2個月內補足提名。」、第30條修正內容規定: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 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

參與評議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 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

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 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 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 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 裁定;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

- (二)首查,系爭規定涉及評議門檻已影響及干預憲法法庭行使憲法上權力之評議門檻之審判權核心事項,已剝奪憲法法庭於大法官人數9人以下時行使憲法上權力之餘地:
  - 1. 按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已明示,大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明文規定之上述司法核心範圍權限,乃憲

24

25

26

法上之法官。 釣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見解可見,合 議庭法院裁判之評議門檻,直接涉及裁判之作成,為審判權 之核心事項。

- 2. 查依系爭憲訴法第 30 條第 2 項以及第 4 項之規定,當大法官人數低於十人時,憲法法庭不得評議案件,即無從行使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以及憲法增修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之權力。
- 3. 惟查,憲法第78條以及憲法增修修條文第5條之審判權係屬 憲法保留事項, 鈞庭本於憲法之規定直接取得,非立法權 所得剝奪。且本次憲訴法修法並非司法院主導,司法院亦未 明示同意,可認定為立法權單方以剝奪憲法法庭於大法官人 數9人以下時行使憲法上權力餘地,違背權力分立與制衡原 則。
- (三)次查,系爭規定創造總統與立法院透過大法官人事任命權控制憲法法庭審判程序之空間,形同使總統與立法機關控分享 對庭依憲法第78條以及憲法增修修條文第5條之權力:
  -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已明文列舉總統針對司法權之介入僅 有人事提名權,而立法院則有人事同意權以及司法院及各級 法院組織之制定權:

按憲法增修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同條第 2 項規

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同條第5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憲法第82條明文:「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然而,系爭條文增設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10人之 限制,導致 鈞庭將因人數不足無法評議,已實質介入司法 審判權之核心:
  - (1)按憲訴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於本次修法前,依據本條之規定,無論大法官人數為何,皆可正常行使憲法法庭之審判權。至於是否會有大法官人數極低(如:僅剩3名大法官或更低)之情況,僅係憲法判決外部正當性之問題,應由司法權內部自制,尚非立法權(即立法院)或行政權(即總統)得以干涉。
  - (2)然而,系爭規定憲訴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並於同法第 3 項規定:「參與評議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形同可讓總統透過「消極不提名大法官」或是立法院「消極不審議提名案」或是「持續性的不同意總統的提名人選」來控制 釣庭審理案件之權力,已實質介入司法審判權之核心。
  - (3)更有甚者,對於立法權而言,如 鈞庭允許立法權得介入

25

26

鈞庭之評議門檻,無疑是創造出立法權得透過「設計評議門檻」以及「控制大法官人數」之方式,決定 鈞庭何時得開始行使憲法上審判權?何時需停止行使憲法上審判權?以及何時需做出不受理決定?之裁量權,嚴重悖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五、綜上,系爭規定涉及評議門檻,屬於憲法所賦予 鈞庭之審判權核心事項,不容與立法權制定法律,再輔以對於大法官人事同意權之行使進行控制。故系爭規定,應有悖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應屬違憲。

貳、再者,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請願、訴願及訴訟權,又釋字第653 號解釋闡釋,人民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係訴訟權保障 之核心內容,系爭規定連結7位大法官任期屆滿尚未補足任命 情事,系爭規定將使基本權受侵害之人民訴諸司法違憲審查救 濟成為幾乎不可能,使司法權徒有違憲審查之形式而無實質功 能,人民將無從透過憲法訴訟取得「及時有效救濟」,侵害人民

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

一、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又 釋字第653號解釋:「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 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四 一八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 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 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第五七四號解釋參照)」。準此可知, 人民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係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二、 查系爭規定輔以立法院遲未審查通過總統提名 7 位大法官人

# 選,已使 釣庭無從審理已受理之案件,侵害人民透過憲法訴訟救濟之權利:

查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已有 7 位大法官任期屆滿,鈞庭僅餘 8 位大法官在任,然立法院遲未審查通過總統提名 7 位大法官人選。依系爭規定,鈞庭就相關案件評議、作成暫時處分,均應至少有 10 位大法官之參與,且須至少 9 位大法官同意,始得宣告違憲。若遇有大法官因卸任、辭職、免職或死亡,而未及補足缺額時,恐將因大法官不足 10 人,而無法進行評議並作成裁判,况且至少須 9 位大法官始得宣告法規範或裁判違憲,在大法官人數未補齊之前,將造成縱為多數大法官均確信違憲之法規範或裁判,亦可由極少數否決多數之情形,形同少數即得制約多數;縱使大法官缺額全數補足,高門檻之評決人數要求仍易導致審案效率降低,不利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系爭規定顯然將造成憲政機關運作上之困難(司法院 113/12/20 立法院修正通過憲法訴訟法之新聞稿參照)。準此爭系爭規定已不當地侵害人民尋求救濟之憲法訴訟權。

三、系爭規定憲法法庭因大法官人數不足致無法評議與審理,修法所設補提機制也未能約束立法院履行同意義務,反致三權憲政體制全面癱瘓之風險,並侵害人民透過憲法訴訟救濟之權利: 具體而言,立法院延宕迄今的人事同意權案,如最終只通過1位大法官提名人選,甚至全部未通過,鈞庭將不滿10位大法官在任,依照系爭規定,相關案件之評議或作成暫時處分均無法進行,鈞庭將宣告正式停擺。縱使依修正後之第4條第3項「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所定人數(15人),總統應於2個月內補足提名」似乎表面上有補救機制,然而,第4條第3項之規定僅規範總統應於2個月內補足提名大法官人

20

21

22

23

24

25

26

選,並未規範立法院依據憲法忠誠義務是否審查及應於多久內 審查通過補足提名人選,立法院審查仍可以全數或部分不通過, 造成總統、立院終年陷在提名與同意之循環深淵裡,系爭規定 顧然不是防止憲法法庭癱瘓,反而是陷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 一起癱瘓。更何況,系爭規定第30條第3項規定「參與評議人 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 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在大法官在任人數未達10人無從 進行評議時,要現有大法官要不是讓案件放著審結遙遙無期, 不然就是乾脆把將聲請案件都不受理,此種「鋸箭法」不但顯 然是意圖不想大法官解決憲政爭議,更無視遭到違憲立法侵害 人民之實質有效權利救濟之訴訟保障。

四、 系爭規定對大法官違應宣告評議設定遠高於多數決原則之同意 門檻,形同少數否決多數,嚴重扭曲合憲與違憲之評議標準, 侵害人民「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權力:

退步言之,縱使立法院通過2位以上大法官,使 釣庭有超過10 位大法官而勉強可依照系爭規定運作,然系爭規定第30條第2 項違憲宣告同意之高門檻9票,等於設定一個比過去威權或戒 嚴時期3分之2或4分之3都還要高之同意門檻。宣告法律合 憲仍然是2分之1,但違憲則是10分之9或11分之9,就算 15分之9,也是5分之3高門檻,將使少數大法官否決多數大 法官之「評議反民主」現象更形嚴重。這種只針對「違憲宣告」 才設定高門檻之規範方式,顯然是不願讓立法權受到司法權或 憲法之監督,妨害司法權違憲審查功能之意圖,昭然若揭!

五、從波蘭與南韓憲法法院之比較法經驗觀之,憲法審查若設置過 高評議門檻或面臨大法官人數不足,均將導致憲法法院無法有 效運作,嚴重威脅法治國家對立法權之合憲性監督職責,顯示

# 

#### 系爭規定具制度性失靈風險:

在比較法上,同為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波蘭,2015年間,該國國會通過法案以改變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之門檻,使由 15 名大法官組成的憲法法庭須在須 13 名大法官出席、3 分之 2 投票通過大部分裁判,惟當時該國憲法法庭可履行職責之大法官不滿 13 名,使該國之憲政秩序遭遇與我國目前類似之憲政困境。歐盟威尼斯委員會於 2016 年關於波蘭憲法訴訟法修正之諮詢意見即指出:「3 分之 2 法定門檻並非歐洲國家憲法法院的一般性規則,如此嚴格的條件將造成阻塞憲法法庭決策過程的風險,使其無法有效運作,進而使其無法履行其確保立法合憲性的關鍵任務。」「而鄰近的南韓今年亦因朝野對抗而出現大法官缺位、無法開庭審理的情形,南韓憲法法院透過暫時處分凍結憲法法院法官於至少7位大法官出席的門檻規定2,而暫時避免憲法法院停擺的命運。

六、綜上所述,於立法院依大院釋字第632號解釋、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所揭示之憲法機關忠誠義務行使同意權以使鈞庭之大法官人數符合系爭規定第2項所定參與評議之人數門檻10人前,此段不特定期間,人民所聲請之憲法訴訟案,將因鈞庭無法行使審判權,而陷於無法及時有效救濟之違憲狀態,此一狀態甚至無法預期何時結束,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甚鉅。抑有進者,系爭規定連結7位大法官任期屆滿尚未補足

时件 1: Opinion on amendments to the Act of 25 June 2015 on the Constitutional Tribunal of Poland, adopted by the Venice Commission at its 106<sup>th</sup> Plenary Session (Venice, 11-12 March 2016), para. 79. <a href="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pdf=CDL-AD%282016%29001-e&fbclid=IwY2xjawHWFUdleHRuA2FlbQIxMAABHSytsPvjGOqKIGy\_UuQ5Ulkg685bkyRwj04tE2fil8">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pdf=CDL-AD%282016%29001-e&fbclid=IwY2xjawHWFUdleHRuA2FlbQIxMAABHSytsPvjGOqKIGy\_UuQ5Ulkg685bkyRwj04tE2fil8</a> <a href="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pdf=CDL-AD%282016%29001-e&fbclid=IwY2xjawHWFUdleHRuA2FlbQIxMAABHSytsPvjGOqKIGy\_UuQ5Ulkg685bkyRwj04tE2fil8">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pdf=CDL-AD%282016%29001-e&fbclid=IwY2xjawHWFUdleHRuA2FlbQIxMAABHSytsPvjGOqKIGy\_UuQ5Ulkg685bkyRwj04tE2fil8</a> <a href="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pdf=CDL-AD%282016%29001-e&fbclid=IwY2xjawHWFUdleHRuA2FlbQIxMAABHSytsPvjGOqKIGy\_UuQ5Ulkg685bkyRwj04tE2fil8">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pdf=CDL-AD%282016%29001-e&fbclid=IwY2xjawHWFUdleHRuA2FlbQIxMAABHSytsPvjGOqKIGy\_UuQ5Ulkg685bkyRwj04tE2fil8</a> <a href="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pdf=CDL-AD%282016%29001-e&fbclid=IwY2xjawHWFUdleHRuA2FlbQIxMAABHSytsPvjGOqKIGy\_UuQ5Ulkg685bkyRwj04tE2fil8">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pdf=CDL-AD%282016%29001-e&fbclid=IwY2xjawHWFUdleHRuA2FlbQIxMAABHSytsPvjGOqKIGy\_UuQ5Ulkg685bkyRwj04tE2fil8</a> <a href="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pdf=CDL-AD%282016%29001-e&fbclid=IwY2xjawHWFUdleHRuA2FlbQIxMAABHSytsPvjGOqKIGy\_UuQ5Ulkg685bkyRwj04tE2fil8">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pdf=CDL-AD%282016%29001-e&fbclid=IwY2xjawHWFUdleHRuA2FlbQIxMAABHSytsPvjGOqKIGy\_UuQ5Ulkg685bkyRwj04tE2fil8</a> <a href="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pdf=CDL-AD%282016%29001-e&fbclid=IwY2xjawHWFUdleHRuA2FlbQIxMAABHSytsPvjGOqKIGy\_UuQ5Ulkg685bkyRwj04tE2fil8">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pdf=CDL-AD%282016%29001-e&fbclid=IwY2xja

 <sup>2</sup> 附件 2:2024 헌사 1250 효력정지가처분신청
https://www.ccourt.go.kr/common/board/Download.do?bcIdx=1008952&cbIdx=1128&streFileNm=f5c6c7
30-13ea-41f9-8936-f8b4115dfa19.pdf (最後瀏覽日:113 年 12 月 23 日)。

任命,實質上已嚴重縮減人民向憲法法庭提案之管道,使基本權受之人民訴諸司法違憲審查變得幾乎不可能,使司法權徒有違憲審查之形式而無實質功能,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提起憲法訴訟之訴訟權。

- 參、系爭規定要求 9 名大法官同意方能作成違憲宣告,不僅使於缺額未即時補足時憲法法庭即可能陷入停擺無法評議及作成判決; 又縱使補足 15 席缺額且全員未迴避出席時,即令有 8 位大法官支持違憲、剩餘 7 位大法官反對違憲,亦不能作成違憲宣告,使人民循憲法訴訟卻未能獲得及時有效審理,且對抗政府公權力宣告違憲之門檻卻明顯過高(實質上已近乎推定公權力行使合憲之結果),難認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一、按 夠庭已於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憲法訴訟闡釋合議庭過 半數之意見決定之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見解;依據司法 院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理由書,大法官為憲法上之法官, 已如本意見書第壹點所述:
- (一)按 鈞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理由第 108 段謂:「合議庭法院裁判之評議門檻,直接涉及裁判之作成,為審判權之核心事項。為集思廣益,並提升裁判正確性,立法者固得就重大案件,規定應由合議庭審判,而非僅由獨任庭單獨審判。惟如一律要求合議庭須以一致決始得作成判決,則勢必影響裁判效率。是為避免合議庭裁判懸而未決,促進裁判效率,各級法院合議庭裁判之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原則上即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違。」
- (二) 次按, 鈞庭於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認定:「就系爭規定一 至四案件而言, 法院於個案量刑時, 如擬對被告科處死刑, 除

20

21

22

23

24

25

應確定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之情形外,本即應於判決理由 正面說明被告究具有何種加重量刑因子,致必須選擇最重之 法定刑而科處死刑,而不應只是泛泛宣稱被告無教化可能性。 是為擔保並正面宣示合議庭法官就被告具有科處死刑之加重 量刑因子確無任何合理懷疑,並促使審判者慎思、正視死刑判 決之嚴重後果,同時避免個案量刑之適用偏差或不平等(註5), 於系爭規定一至四案件,死刑之科處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 决,始符合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三)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理由書並闡明:「憲法第 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 權。依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 規定,解釋憲法及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為 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權。大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明文 規定之上述司法核心範圍權限,乃憲法上之法官。」
- (四)是以, 鈞庭於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憲法訴訟闡釋合議 庭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見解,僅於 保障人民權利時,方能提高評議門檻之見解,於憲法法庭之評 議應亦有適用。
- 二、 惟按, 釣庭之評議之權限來源係直接經憲法所賦予,而非由 立法院所創設,是以立法者並無權限得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方式 予以變動:
-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理由書並闡明:「憲法第七 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依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解釋憲法及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為司法

4

12

10

16

17 18

20 21

19

2223

24

2526

院大法官之職權。**大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明文規定** 之上述司法核心範圍權限,乃憲法上之法官。

- (二)如本意見書第壹點所述,依據我國憲法之體系解釋,亦知 鈞 庭基於憲法第78條以及憲法增修修條文第5條之權力,於「組 織」以外之事項,並未由立法權所共享,而係司法權獨有之權 力。故 鈞庭於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憲法訴訟闡釋合議 庭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見解,應非 立法者得以透過修改憲訴法即單方所能恣意以侵害人民基本 權之方式予以變動。
- 三、 查系爭規定讓少數大法官得以維持侵害人民權利之法律合憲, 已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屬侵害人民之訴訟權違憲:
- (一)查系爭規定明訂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10人,且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9人; 倘未達規定無法評議得經縣有總額過半數為不受理裁定並適 用憲法法庭依第43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未迴避之大法官人 數低於7人時,不得審理案件,仍明確規範至少要有10人以 上評議才能作成憲法判決,且要有9人以上才能作成違憲宣 告。
- (二)惟,現有司法院有7席大法官於113年10月31日任期屆滿 卸任,總統雖已提名新任大法官,但立法院迄今未同意,是目 前憲法法庭只剩下8席大法官,依系爭規定,無法對案件作成 判決更遑論作成違憲宣告,對已獲得憲法法庭受理的聲請人 來說,其獲得救濟的可能遙遙無期,已與憲法保障人民正當法 律程序原則所受即時有效救濟程序之意旨有違。
- (三)再者,縱使補足15席缺額且全員未迴避出席時,即令有8位 大法官支持違憲、剩餘7位大法官反對違憲,亦不能作成違憲

宣告,使人民受憲法保障如:言論自由等重要憲法基本權受侵害,循憲法訴訟卻未能獲得及時有效審理,於對抗政府公權力宣告違憲門檻過高顯失公平下,已實質上已近乎推定公權力行使合憲之結果)亦難認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肆、末查,系爭規定限制大法官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10 人,且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 於9條;第95條規定明定修正一經公告即生效,卻未針對修正 前已聲請或已受理案件為過渡條款,而提高參與評議人數要求 及提高違憲宣告同意人數最低門檻,對於主張違憲之聲請人顧 然產生重大不利,卻未設有過渡條款,也有違法治國之信賴保 護原則而違憲:

一、 按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訴訟程序規定之修正,應符 合信賴保護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理由書:「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惟人類生活有其連續性,因此新法雖無溯及效力,而係適用於新法生效後始完全實現之構成要件事實,然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影響。此時立法者於不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原則下,固有其自由形成空間。惟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4

10

7

11 12

13

14 15

1617

18 19

2021

22

23

24

25

26

- 二、系爭規定修改憲法法庭評議門檻,並增加違憲宣告之門檻,已 實質影響已受理案件之聲請人之信賴利益,又未設有過渡條款, 有違信賴保護原則,應屬違憲:
- (一)系爭規定第30條第2項至第6項限制大法官參與評議之大法 官人數不得低於10人,且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 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條;第95條規定明定修正一經公告 即生效。
- (二)惟,現有司法院有 7 席大法官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任期屆滿 卸任,總統雖已提名新任大法官,但立法院迄今未同意,是目 前憲法法庭只剩下 8 席大法官,依修正後之《憲法訴訟法》前 揭新法規定,無法對案件作成判決;而所提高宣告違憲之門檻, 倘依一般程序從新原則之法理,將產生不真正溯及適用本件 已經憲法法庭裁定受理但未評議及作成判決之聲請案,而使 該等案件聲請人遭遇本案聲請業經受理卻遲遲未能評決之程 序延宕重大不利益。
- (三)<u>再者,違憲評議評議門檻亦對已受理案件之聲請人之案件實</u> 體結果之造成影響,產生重大不利益。
- (四)然而系爭規定卻未針對修正前已聲請或已受理案件為過渡條款,而提高參與評議人數要求及提高違憲宣告同意人數最低 門檻,自有違法治國之信賴保護原則而違憲。

#### 伍、結論

系爭規定要求憲法法庭評議至少須10名大法官出席,且作成違 憲宣告須有9人同意,形同以極高門檻限制人民透過憲法訴訟救濟 基本權利之通路,非但造成司法審查機制的實質癱瘓,亦使總統與立 法院得以透過大法官人事任命權,間接左右憲法法庭是否啟動審理,

1

4 5

67

9

11

12 13

14

1516

17

18 19

20

22

21

實質操控裁判結果之形成空間。此舉已嚴重侵害憲法所賦予大法官之審判獨立性與職權範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憲政原理。其結果是,在當前大法官人數尚未補足的情況下,已受理案件將陷於長期擱置,人民難以獲得即時有效之救濟,形同將憲法訴訟程序虛化,使基本權保障淪為紙上權利。

進一步觀察修法對實務的影響,倘若違憲審查形同虛設,未來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即使已構成對言論自由、人身自由、平等權等核心權利之嚴重侵害,人民卻可能因程序障礙無從主張,導致憲政秩序名存實亡。憲法的意義,正是透過憲法審查而展現其生命與力量。倘憲法法庭因制度性障礙而無法審理,即等同於憲法失語,民主失守,正義失聲。

法治國家之所以不同於專斷政體,正在於「有權利,即有救濟」 之原則。憲法訴訟制度設計之初衷,絕非讓權力互控互鎖、使三權共 陷於憲政停滯的泥淖,而是要確保人民面對國家權力侵害時,始終有 一道司法之門可以叩問。今日我們不能以制度設計之名,將此門緊閉 於人民面前。

惟有恢復大法官評議門檻之合理設計,排除對司法權之不當干預,方能讓憲法訴訟真正發揮「守護憲政秩序、保障基本權利」的本質功能。祈 鈞庭在本案中,慎思制度設計對憲政實務所可能造成之毀壞性後果,及時釋憲補正,重申人民訴訟權與憲政機關功能運作之憲法保障底線,使憲法回應人民對正義不滅的期待。

### 謹狀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 1 4 年 7 月 2 2 日

### 委任狀正本乙份。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以下皆影本各乙份)
附件1	Opinion on amendments to the Act of 25 June 2015 on the Constitutional Tribunal of Poland, adopted by the Venice Commission at its 106 <sup>th</sup> Plenary Session (Venice, 11-12 March 2016), para. 79.
附件2	2024 헌사 1250 효력정지가처분신청。

# 【以下接狀尾】

# 中華民國 1 1 4 年 7 月 2 2 日

具狀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代表人: 黄旭田

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